

中華民國憲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八年六月二十六日至二十七日

第一一八三號

長沙長治路鴻利印務局代印

湖南政報

價目

(一) 本報每月每份現洋一元

(二) 外埠每月每份另加郵費二角

(三) 每册零售八分

湖南政報處發行

目錄

▲中央命令

大總統令十四則

本省文告

訓令

湖南省長公署訓令各縣知事依限佈告各鄉照常流通穀米並嚴禁勒令減價收售以恤農艱由

湖南省長公署訓令省會警察廳據交涉署呈覆英領函詢

湖南日報載有院令嚴禁私賣國土情形由

湖南省長公署訓令清理湖田局據沅江等縣代表張樹人等呈塞河釘頭妨害水道公懇通令嚴禁以防水災而維舊案由

湖南省長公署訓令偵緝處准駐津英總領事函謝拿獲兇犯由

湖南省長公署訓令衡陽縣知事據公立工業專校呈請嚴令迅結維新公司賬項以紓校困由

湖南高等審判廳訓令
衡陽 瀏陽 衡山
耒陽 湘鄉 安化
寧鄉 安仁 實慶
新化縣知事遵

照本廳規定清理積案辦法及期限切實辦理未結各案

由(附單)

指令

湖南省長公署指令實業廳據呈請咨平政院調取煥華公司簿圖以便派員查勘由

湖南省長公署指令實業廳據呈報啟用新印日期并將木質印信繳銷由

湖南省長公署指令第一甲種農校據呈為繳解學費金庫拒不受懇令財政廳轉飭查收由

咨文

湖南省長公署咨 湖南督軍據交涉署呈覆外人游歷清

單請分別咨令保護由(附清單)

湖南省長公署咨內務部據長沙知事呈耆儒張伯基頌德淑行請轉咨核獎由

公函

湖南省長公署政務廳函致省立各師範學校查照部函送

考體育講習生由(附簡章)

◎中央命令

●大總統令

▲內務次長兼籌備國會事務局委員長于寶軒呈請辭職于寶軒准免本兼各職此令

▲特任朱深兼署內務總長此令

▲王崇文授爲海軍少將此令

▲司法總長朱深呈請任命牛葆愉爲京師地方審判廳推事王席珍馬鴻遠署京師地方審判廳推事均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八年六月十六日

▲國務總理龔心湛呈據銓叙局遵命擬定舉行文官高等考試時期請示辦理等語著即定於本年十月舉行文官高等考試所有依照文官高等考試令合格與考各生均著自本年九月一日起赴銓叙局照章報名聽候考試其一切應辦事宜即由該局查照成案妥慎辦理此令

▲阿拉坦鄂齊爾進封郡王此令

▲伊達木扎布封爲輔國公此令

▲察罕畢力克那楚克多爾濟均封爲輔國公此令

▲鍾萬福授爲陸軍步兵上校此令

▲國務總理龔心湛呈請將印鑄局技正楊登甲免去本職另行任用應照准此令

中央命令

二

▲陸軍總長靳雲鵬呈請授郭連第爲陸軍步兵中校田紹魁爲陸軍礮兵少校黃治平爲陸軍二等軍需正均照准此令

▲陸軍總長靳雲鵬呈請授楊德生爲陸軍騎兵中校孟慶三爲陸軍步兵少校劉瑞陞爲陸軍三等獸醫正均照准此令

▲蒙藏院總裁貢桑諾爾布呈准昭烏達盟長蘇珠克圖巴圖爾呈請以根敦扎布爲敖汗左旗協理應照准此令

▲王康福王克鴻均晉給四等嘉禾章此令

中華民國八年六月十七日

● 本省文告

◎ 訓令

◎ 湖南省長公署訓令 內字第 號

令各縣知事（依限佈告各鄉照常流通穀米並嚴禁勒令減價收售以恤農艱由）

為通令事據湖南善後討論會呈據本會會員張季鴻建議設立米糧統計處調查戶口支配谷米以維民食等情請付公決前來當經本會開會討論僉以備荒一事實為近今當務之急惟設統計處調查數目則現時鄉鎮每屆青黃不接亦曾循例調查明為計口授食實則查報恒多浮濫此種冊籍幾若具文則籌辦統計應俟將來地方自治成立戶籍有精確之冊報斯谷米有預計之實數現時似可無庸舉辦惟近數年來一般鄉愚每因穀價稍昂發見鬧荒勒糶情事歲非災歉若專恃平糶與貸穀為救濟之圖地方財力有限祇可權宜一時終非經久政策查湘省向為產米之區曩者歲值豐稔關禁大開未聞有啼饑之苦近年歲收稍薄下游米禁未弛何一屆春夏之交遂呈恐慌之象兵食驟增雖為穀米缺乏一種原因在山多田少之鄉或因是而間受影響實則鄰近產穀素多之區儲穀尙覺有餘習慣相沿厥弊有二一由於阻禁穀米本流通之物關禁未弛內地自應一律通行聽其互為消長俾得裒多益寡近自各鄉留穀及阻禁之說倡不論該鄉是否盈虛對於運出之穀必留數成則有餘之鄉加以留存穀數儲穀更多運出之數當然減少致需穀有供不應求之勢况彼團為備荒倡議阻禁此團尤而效之勢至甲

本省文告

本省文告

四

縣之穀不能過乙縣甲團之穀不能運乙團譬如一人之身經絡壅閉百病從此而起是藉口備荒未荒而荒象立見此妨害民食之一大原因也一由於議價穀賤傷農古垂明訓或低或昂一應時趨百物皆然何獨於穀多所抑制乃自近年一二好名市惠者創爲周卹之議低價發糶以博美稱該鄉工作小民每視爲應享之權利動輒迫脅都團低議售價或相率而壓糶或挨戶而坐食阻禁之舉相因而至雖此類工作小民無恒產之可賴實則近年生活程度增長其勞動所得工賞已逾數倍皆取之種田農家農家需用灰糞人工價數倍於往昔秋收所獲之穀又令低價出售農民焉得不病農病而灰糞之滋養自減斯出穀之數自絀此又歉收缺穀之一大原因也二弊相因幾成積習是非有以禁革之終無以裕民生而維民食擬請通令各縣知事出示曉諭除水旱偏災荒象已成應由地方官紳設法儲穀及籌款救濟外凡省境內地穀米應許照常流通不得再有留穀阻禁低價勒糶情事永著爲令有犯必懲庶全省穀米有無懋遷常資挹注無須爲移粟移民之舉事關維持民食革除積弊一再討論公決理合備文呈請鑒核施行等情據此除指令來牘閱悉所稱救荒政策平糶與貸谷祇可救濟一時終非經久之計深識遠慮誠洞悉利病之言至遏糶流弊竟使此團彼甲有無不能相通不必荒年而荒象已見究其所以遏糶者實緣鄉間議價積俗相沿其初創於一二好名之人將酌留穀米勒令低價發糶慷他人之慨而不顧穀賤之傷農無業宵小既習爲固然壟斷土豪復因以爲利是阻禁議價二事害實相因煦嫗之仁乃成爲湘省一大陋習本省長上年對於此事不啻三令五申現在秋谷將登亟應重申厲禁候通令各屬布告各鄉團所有本年谷米凡在本省境內均應照常流通果係山僻米糧缺乏之鄉或偏災之地亦

准通盤核算酌量辦理惟無論佃谷東租概不准由鄉團議價以維民食而恤農艱該紳等優游里閭耳目較周如有發現以上諸弊端尙希隨時函告以憑按法嚴懲是所厚望此復印發外合亟令行該縣仰即於文到三日內繕發佈告曉諭各鄉嗣後谷米照常流通買賣一憑市價如有阻禁暨勒令減價收售谷米情事准由該縣查實嚴懲仍將布告原稿錄呈備案切切此令

中華民國八年六月 日 省長張敬堯

◎湖南省長公署訓令 字第 號

令省會警察廳(據交涉署呈覆英領函詢湖南日報載有院令嚴禁私賣國土情形由)

爲訓令事案據外交部特派湖南交涉員朱孝威呈稱案准駐湘英領事函開昨閱湖南日報本省新聞欄內載有嚴禁奸民私賣國土一條謂各省人民每以國土買與外人致起糾葛云云本領事誦悉之下不甚了然至此項電令是否取締通商口岸人民不准將房屋基地永租與外人抑或內地產業不准轉賣與教堂用特函達貴特派員請煩查照解釋見復爲荷等因准此查核來函所云係指本月十七日湖南日報所登國務院令而言此令何時發布職署未奉轉行事關對內政令該報據以登載無非警覺國人至外人在華利益自有條約規定英領來函質問實屬多此一舉除答復該領聲明報載院令未奉轉行事出無稽可不研究外可否仰懇鈞署令行警廳傳知該報館主俾得注意之處理合剪粘原登院令具文呈請察核施行等情據此除指令呈粘均悉查湖南日報所登國務院令本公署並未接到自屬無稽英領來函質問該署答覆甚是仰候令行省會警察廳傳知該報館嗣後採輯新聞務須隨時注意可

本省文告

六

也此令印發外合行抄發原件令仰該廳遵照辦理此令

中華民國八年 月 日 省長張敬堯

◎湖南省長公署訓令 第六四一二號

令清理湖田局(據沅江等縣代表張樹人等呈塞河釘頭妨害水道公懇通令嚴禁以防水災而維舊案由

為令行事案據民人張樹人等以塞河釘頭妨害水道公懇通令嚴禁以防水災而維舊案等情具呈到署除批呈悉據稱各節不為無見仰候令行湖田局查核辦理此批掛發外合行檢副呈令仰該局即便查核辦理此令

計發副呈一件

中華民國八年六月二十一日 省長張敬堯

◎湖南省長公署訓令 字號 號

令偵緝處(准駐津英總領事函謝拿獲兇犯由)

為訓令事案准駐津英總領事官葛福函稱去歲天津有英人二名於寢室被人行兇謀害偵查証據均指戈起祥為兇犯該犯前曾受僱英人充當苦工後被辭出者嗣經緝往復各處迨至上月在湖南漢壽縣地方始行破獲解到天津交中國官署審判該犯得以拿獲實賴長沙偵緝處處長劉泉德勤勞與才力現准英工部局總董函請轉致偵緝處處長代為致謝出力協拿並因拘獲該犯本總領事暨駐津英人均幸滿意故甚樂達貴省長聲叙劉泉德之功績並望加予獎勵等因查此案兇犯逃匿漢壽賴該處

長出力拿獲具見辦事認真深堪嘉尚准函前因合行令仰該處長即便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八年六月 日 省長張敬堯

◎湖南省長公署訓令 字第 號

令衡陽縣知事（據公立工業專校呈請嚴令迅結維新公司賬項以紓校困由）

爲令行事案據公立工業專門學校呈稱竊維新公司拖欠屬校場款一案疊經呈請電令衡陽縣知事嚴限追繳奉指令開呈悉查此案前經令飭衡陽知事嚴限追繳在案迄今尙未據覆殊屬玩延據呈各情候再令催該知事查照原案迅速辦結可也此令等因奉此迄今已逾數月而該知事竟置之不理其藐視命令可知且該公司經理楊述與屬校毀約時所訂條件在屬校已受莫大之損失乃百計敷衍於先復以債票搪塞於後欺玩政府實屬可惡而該知事復受其愚弄又從而縱庇之使公家之大宗賬項等於無着長此因循則凡公家與商家營業之款儘可一筆註銷其損失一也而行政長官之威信賴以不墜不猶愈於此乎不平之鳴未免過激其應如何辦理之處鈞署自有權衡非屬校所敢議擬當此庫帑空虛之時校款支絀已達極點窮迫待命實非得已所有呈請嚴令衡陽縣知事迅結維新公司賬項緣由理合備文呈候鈞署核准施行實爲公便等情據此查此案迭經令行該知事究追何以延不具覆事關公款豈能瞻徇情面一意宕延據陳前情除指令該校外合再令催仰該知事即便查照迅結如果仍前敷衍定即酌予處分以爲延誤要公者戒切切此令

中華民國八年六月 日 省長張敬堯

本省文告

本省文告

◎湖南高等審判廳訓令 第一六八七號

令 衡陽 寧鄉 湘鄉 衡山 寶慶 (遵照本廳規定清理積案辦法及期切實辦理未結各案由)
未陽 瀏陽 安仁 安化 新化

案照本廳前呈報益陽等十一縣未結案件數目一案茲奉

省長公署指令法字第六〇四二號開呈及清冊均悉益陽等十一縣未結民刑訴訟案件多至三四百起少亦百餘起若非督促清釐必至積壓愈多拖累滋甚仰速酌定期限嚴令各該知事督同承審員認真清理如再罔知振作任意積延即由該廳長擇尤呈請懲處以儆玩泄而重庶獄仍將辦理情形具報查考此令册存等因奉此查益陽縣知事周壬現經調任所有該縣積案應另令辦理茲經擬定該縣等清理積案辦法及期限除呈報備案及分行外合亟開單令仰該知事遵照務須按照單內所定辦法及期限切實辦理毋稍違延切切此令

計粘發單一件

中華民國八年六月二十三日 廳長高 昶

一 衡陽縣 前據該縣所費八年三月分月報未結案件為四二八起昨據呈費四月分月報未結案件為三一六起查該縣向有承審員一員嗣據請留前任承審尹集馨為幫審積案委員業經令准

在案茲擬將該縣八年四月末日以前之案作為積案劃歸該幫審積案委員辦理每月應結六三三起限五箇月全數清理完結仍於月報備考欄內聲明本月辦結之案內有積案若干以便稽核

一 寧鄉縣 據該縣八年四月分月報未結案件為二四二起查該縣設有承審員一員茲擬將該縣

八年四月末日以前之案作爲積案除新案應隨時辦理外每月該知事與承審員應共結積案四〇起限六箇月全數清理完結仍於月報備考欄內聲明本月辦結之案內有積案若干以便稽核

一 湘鄉縣 據該縣八年三月分月報未結案件爲二二六起查該縣設有承審員一員除新案應隨時辦理外每月該知事與承審員應共結積案四〇起限六個月全數清理完結仍於月報備考欄內聲明本月辦結之案內有積案若干以便稽核

一 衡山縣 據該縣八年四月分月報未結案件爲二三五起查該縣向有承審員一員嗣據呈請委任陳紹武充清理積案委員已經命催費送憑証候核在案茲擬將該縣八年四月末日以前之案作爲積案劃歸該委員辦理每月應結五九起限四個月全數清理完結仍於月報備考欄內聲明本月辦結之案內有積案若干以便稽核

一 寶慶縣 據該縣八年四月分月報未結案件爲二一五起查該縣設有承審員一員茲擬將該縣八年四月末日以前之案作爲積案除新案應隨時辦理外每月該知事與承審員應共結積案四三起限五個月全數清理完結仍於月報備考欄內聲明本月辦結之案內有積案若干以便稽核

一 耒陽縣 據該縣八年二月分月報未結案件爲一四三起查該縣設有承審員一員茲擬將該縣八年二月末日以前之案作爲積案除新案應隨時辦理外每月該知事與承審員應共結積案三六起限四個月全數清理完結仍於月報備考欄內聲明本月辦結之案內有積案若干以便稽核

一 瀏陽縣 前據該縣所費八年四月分月報未結案件爲一三九起昨據呈費五月分月報未結案件

本省文告

爲一〇七起查該縣設有承審員一員茲擬將該縣八年五月末日以前之案作爲積案除新案應隨時辦理外每月該知事與承審員應共結積案三六起限三個月全數清理完結仍於月報備考欄內聲明本月結辦之案內有積案若干以便稽核

一安化縣 據該縣八年三月分月報未結案件爲一二七起查該縣向有承審員一員嗣據呈請添設承審員一員以饒象焜充任業經令准暫署在案茲擬將該縣八年三月末日以前之案作爲積案劃歸饒承審員辦理每月應結六四起限二個月全數清理完結仍於月報備考欄內聲明本月辦結之案內有積案若干以便稽核

一安仁縣 據該縣八年四月分月報未結案件爲一一二起查該縣原不設承審員嗣據呈請暫設一員業經令准核委在案茲擬將該縣八年四月末日以前之案作爲積案除新案應隨時辦理外每月該知事與承審員應共結積案三七起限三個月全數清理完結仍於月報備考欄內聲明本月辦結之案內有積案若干以便稽核

一新化縣 據該縣八年四月分月報未結案件爲一一一起查該縣設有承審員一員茲擬將該縣八年四月末日以前之案作爲積案除新案應隨時辦理外每月該知事與承審員應共結積案三七起限三個月全數清理完結仍於月報備考欄內聲明本月辦結之案內有積案若干以便稽核以上所擬辦法係以專由清理積案委員辦理者每月應結五九起至六四起不等由知事與承審員辦理並須兼辦新案者每月應結三六起至四三起不等合併聲明

●指令

◎湖南省長公署指令 字第 號

令實業廳(呈一件請咨平政院取換華公司鑰圖以便派員查勘由)

呈悉查此案關於派員查勘一節業經平政院咨催在案現在計日已久如必俟調回前送之圖而後委查則輾轉需時過於遷延殊與院旨不合况派員實地察勘繪具圖說雖無舊圖印證真相亦不難明據呈前情仰仍迅遵前令尅日委派妥員前往勘覆以憑核轉此令

中華民國八年六月十九日 省長張敬堯

◎湖南省長公署指令 字第 號

令實業廳(呈一件呈報啟用新印日期并將木質印信繳銷由)

呈件均悉查該廳銅質大小官印業經

部頒到湘已於六月十五日啟用所有前發木質印信一顆亦據截角費繳前來除核銷備案外仰即知照此令截角印信一顆存銷

中華民國八年六月二十一日 省長張敬堯

◎湖南省長公署指令 字第 號

令第一甲種農校(呈為繳解學費金庫拒不受懸令財政廳轉飭查收由)

呈悉查收支經費財政廳負有專責聞該廳對於各校解款定有劃一辦法該校自不能獨異如確有空

本省文告

碍難行之處仰逕函商該廳酌量核辦可也此令

中華民國八年六月一日 省長張敬堯

●咨文

◎湖南省長公署咨

(咨 湖南督軍據交涉署呈覽外人游歷清單請咨令保護由)

為咨行事案據外交部特派湖南交涉員朱孝威呈稱案查職署前奉鈞令凡外人游歷湘境應暫以長沙岳陽兩處為限迭經逐案函知駐湘各領聲明勸阻在案茲准湖北山東兩省交涉署以英教士岳漢生美人葛祿士暨日商吉川錠治等十人領照來湘游歷先後咨請令屬保護到署查閱來咨所稱照載游歷省分均係泛填省名自應分函各領照案聲明以符禁令除將各游歷人姓名國籍及照載省分分別開具清單函達駐湘英日美三國領事聲請照案勸阻外理合開單呈懇鈞署俯賜察核分令長沙岳陽兩縣知事及所在駐軍長官一體照約保護等情據此除分令長岳兩縣知事遵照并摺令外相應抄送清單咨行

貴公署請煩查照轉行長岳各軍一體照約保護此咨

計抄單一紙

中華民國八年六月一日 湖南省長張敬堯

各游歷外人姓名國籍及照載省分清單

計開

英教士岳漢生由漢口前赴湖北湖南河南等省游歷

美人葛祿士由漢口前赴湖北湖南河南四川陝西等省游歷

日商吉川錠治由漢口前赴湖北湖南四川貴州廣西等省游歷

日商湘澤信太郎由漢口前赴湖北湖南江西等省游歷

日商齋藤貞治由漢口前赴湖北湖南江西廣東廣西貴州雲南四川陝西山西河南直隸山東江蘇

安徽等省游歷

日商鈴木由松由漢口前赴湖北湖南河南直隸貴州四川等省游歷

日商岩根又次郎由漢口前赴湖北湖南河南山東直隸安徽等省游歷

日商上西春松由漢口前赴湖北河南直隸湖南等省游歷

日商勝野俊助由漢口前赴湖北湖南等省游歷

日商中井敏夫由漢口前赴湖北湖南江西安徽河南四川等省游歷

以上十人均由湖北交涉署加印給照

日人

青木新吉
北村彥次郎

赴山東河南湖北湖南江蘇等省游歷由山東交涉署加印給照

◎湖南省長公署咨

(咨內務部據長沙知事呈者儒張伯基碩德淑行請轉咨核獎由)

本省文告

爲咨請事案據長沙縣知事嵇炳元呈稱案據縣屬士紳彭清藜蕭榮爵陳守畧蔡綬彝李昌煥周啟俊鄭鈞姜濟寰李孟麒李雋左宗澍陳懋功常家鈺蕭延祉沈少隆左震等呈稱爲在籍耆儒碩德淑行可資觀感請予轉呈褒揚以彰風化事竊查長沙縣舉人張伯基早掇巍科研求經學共和反正清介自持派衍本支列同宗于文達居安故里繼舊德于司農茲當五月良辰迴首芹香業已年經週甲兼值八旬上壽齊眉林下同看瑞應長庚前清歷筭賢宮監修邑乘春官八上未膺鶚薦之榮講席頻居共仰皋比之擁宮墻重謁弧悅雙懸咸蒙

先聖之神靈抑亦今時之人瑞清藜等公懇省長俯賜表揚代邀曠典梓桑有慶聿伸恭敬之思葵藿無私不盡感銘之悃理合造具事實清冊出具證明書連同註冊費光洋六元呈請據情并加具證明書轉呈准予咨

部褒揚以彰風化而資觀感等情并呈費事實冊證明書註冊費到縣據此知事復加查核所呈尙屬核實按與褒揚條例相符理合據情連同書冊及註冊費并加具證明書備文呈請鑒核俯賜照准咨

部核獎實爲德便謹呈等情并呈費事實冊證明書繳註冊費洋前來據此查該縣耆儒張伯基品端學粹早掇巍科德邵年高足資矜式設名門之弧悅慶衍林壬擷半璧之藻芹時逾花甲洵屬現時人瑞尤爲多士楷模核其事實與修正褒揚條例第一條第四款之規定尙屬相符除指令照准外相應檢同原費事實冊一分證明書二分並滙寄註冊費洋六元備文咨請

大部查照核獎即希

見復施行此咨

內務總長

中華民國八年六月

日 兼署湖南省長張敬堯

●公函

◎湖南省長公署政務廳函

(函 省 立各師範學校查照部函送考體育講習生由)

逕啓者案准

教育部普通教育司函開北京體育研究社附設體育講習所曾經規定武術教材呈由本部分行各省區轉飭各校知照在案近據該所呈稱本年暑假後擬力圖擴充招收各省學生增加課程逐日教授務期完備等情到部業由部核准並特予補助費在案查該所開辦以來關於改良體育提倡國技諸端頗著成效茲擬儲體育之師資供各校之需要洵爲急務應請轉行各師範學校酌派體操教員或畢業學生一二人赴所肄習以爲將來改進體育之基礎所有費用除膳宿及制服均須自備外其學費及一切雜費每人每年規定六十元應由各校於學期開始前直接滙寄該所以期便捷用特抄錄簡章函請貴校查照辦理並希從速見復爲荷等因附抄簡章一份到署准此查改進體育發揚國技洵屬當今教育之急圖該所擬儲此項師資藉供各校須求用意甚善相應抄錄簡章函達貴校煩爲查照辦理是幸此致

本省文告

本省文告

縣立各師範學校

附抄簡章一份

體育研究社附設體育講習所簡章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所以提倡國技改良體操養成完全體育師資為宗旨

第二條 本所畢業生得充中等學校小學校體操教員

第二章 學科及程度

第三條 修業年限定為二年

第四條 本所課程分學科術科二種

甲學科 教育學 生理學 體育原理 動力學 圖畫 音樂

乙術科 國技 太極拳術 少林十二武 彈腿 岳氏 連拳及撒手 各種長拳唐拳 刀

術 槍術 棍術 戟術 劍術

體操 兵式教練 基本教練 排教練 連教練 普通體操 各個教程 連續體操 遊技 步伐遊技 競爭遊技 童子軍概要 田經賽

新武術

第五條 教授實習於第二學年第三三學期行之實習方法另行訂定

第六條 課程標準及教授時數另行訂定

第三章 名額入學及懲戒

第七條 本所學額每級定名四十人每年暑假招生一次

第八條 入學學生須具左列之資格

一師範學校及中等學校畢業或與有同等學力者

二年在十八歲以上二十五歲以下者

三身體強健品行端正者

第九條 本所招生分由各省長官選送及自行招考二種凡由各省長官選送之學生應由本所加

以入學試驗學生入校除檢查身體外應受入學試驗但者各省長官選送之學生得免除之

第十條 凡學生操行不端學業曠廢及不守規章應由本所施以懲戒

第四章 畢業及試驗

第十一條 學生修學期滿試驗合格者由本所給予畢業證書

第十二條 試驗分學期學年試驗及畢業試驗

第十三條 試驗等第以操行體格學科術科平均計算之

第五章 學期及休業日

第十四條 遵照教育部規程每學年分三學期以八月一日為學年之始

第十五條 國慶日民國紀念日孔子誕日祀關岳日年假暑假春節夏節秋節冬節日曜日日本所紀念

本省文告

日等均爲休業日期

第六章 附則

第十六條 本所各項細則另訂之

第十七條 本簡章如有不適用時得隨時修改呈報教育官廳備案